

101年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

學校名稱：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項目	項次	安全檢核應注意事項	日期
校園 及 建 物	1	校園如有工程施工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嚴禁非工作人員進入工地。	
	2	施工工程應督導監造單位及廠商將防災機制及防救災宣導工作納入日常監造、工地管理及安全衛生相關作業持續辦理。	
	3	颱風、豪雨來臨，應加強巡視，並注意風雨期間影響施工作業安全之工項，適時停止部分或全部作業。	
	4	校園施工區外排水系統淤積或阻塞、路樹傾倒或需修剪、電桿傾斜、大型廣告招牌破損、與臨近機關工程或管線單位有施工界面問題等，應通知及協調相關權責機關儘速妥處。	
	5	屋頂通道門應暢通，並善盡管理責任。	
	6	屋頂防水層表面應定期檢查，避免毀損。	
	7	女兒牆應定期檢查，避免損壞。	
	8	水塔應定期檢查，確保供水安全。	
	9	排水孔管應隨時疏浚，排水系統應維持暢通。	
	10	地下室通道不得堆放雜物影響進出。	
	11	補強工程尚未施做之校舍，應加強安全管理，並加強颱風、豪雨來臨期間警戒，掌握狀況並及時因應，以免釀成災害。	

項目	項次	安全檢核應注意事項	日期
	12	山坡地、擋土牆應適時檢修，以維護校園安全。	
	13	消防設備應定期檢測，保持良好。	
設備	14	防盜、監視設施應保持正常運作。	
	15	電器設備、發電機等應安裝不漏電設備及防範泡水毀損措施。	
	16	安全逃生標誌應有明顯標示。	
	17	各類門鎖應避免故障損壞，電動門（鐵捲門）啟動時應有警示管理。	
	18	室內懸吊物(如天花板、燈具、吊扇、影視設備等)應固定，避免鬆脫。	
	19	緊急照明燈、不斷電系統應保持正常運作。	
	20	訪客應依規定登記、管制，對於校園周圍徘徊可疑人物應加強監視、通報。	
	21	對於使用運動設施社區民眾應提醒或告知休閒使用管理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行政措	22	學生假日返校、輔導、研習活動，應加強安全措施宣導。	
	23	水域活動教育應加強宣導，並規劃安全配套措施及自我檢核。	
	24	體育設施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維護，並定期檢修，注意校園運動安全。	
	25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應將學校相關處室納編於應變小組。	
	26	宣導不濫用藥物、不涉足分子複雜場所、不無照駕乘汽機車、不飲酒、不吸煙、不嚼食檳榔、不賭博、不飆車、注意工讀安全、反詐騙。	

項目	項次	安全檢核應注意事項	日期
施	27	加強宣導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措施。	
	28	重大校園安全事件應建立應變小組，校安通報機制應保持正常運作。	
	29	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應訂定自評表，並就安全缺失提出具體改進措施。	
	30	各項公物應定期檢查、保養、維護。	
	31	危險物品儲放及管理應符合安全規範。	
	32	學校監管之宿舍應善盡管理責任。	
一般事項	33	教學設備、圖書、電腦實驗器材、化學藥品等應安全存放並管制。	
	34	教科書應存放於二樓以上乾燥場所，並加強防火措施，並應適時將教科書分發學生使用。	
	35	校外實習工讀，應加強宣導求職安全。	
	36	緊急廣播系統應維持正常使用。	
	37	防災、防火等救援系統、動員檢核通報系統應維持暢通。	
	38	下班時間通報及救援系統應暢通。	
	39	颱風警報發布時，應事前檢視全校防風、防汛等防颱措施。並於颱風過後依校園災害通報系統於期間內通報。	
	40	緊急救援(通報)系統應維持暢通，獨自返校學生應完成登錄、聯繫及通報(如該生導師、家長)。	
	41	放假期間，除行政辦公室水電管控外，不使用之空間、教室應關閉及拔除不用之電源插頭，避免危險並節省能源。	
	42	校園環境應進行病媒蚊防治與消毒工作。	

項目	項次	安全檢核應注意事項	日期
其他 自行 檢核 事項			

檢核結果

問題	符合	簽名	備註